



MaxiYield(双币种)结构性产品投资期调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对我行长期以来的支持和信任。

为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，并保证您的服务体验，即日起，我行将暂停提供三个月以上期限的双币种投资交易。我行 MaxiYield(双币种)结构性产品产品条款说明书中，“投资期”条款将由原“投资期是指从起始日交易时间开始（含），于到期日结束（不含）的期间，从一周到六个月不等”修订为“投资期是指从起始日交易时间开始（含），于到期日结束（不含）的期间，从一周到三个月不等”。敬请留意。

其余产品条款均保持不变。2024 年 12 月 2 日前存续的交易亦不受上述调整影响。

如您对产品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联络您的客户经理或登录银行网站进行查询。

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24 年 12 月 2 日

